

劳 务 派 遣 协 议

甲方(用工单位)名称: 北京市昌平区城北街道办事处

住 所: 北京市昌平区城北街道办事处办公楼

法 定 代 表 人: 高奇

联 系 电 话: 89731140

传 真: 89731143

电 子 邮 箱: cbjd219@126.com

乙方(用人单位)名称: 北京钰鑫汇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住 所: 北京市昌平区城南街道凉水河路1号院2号楼8层809-1

法 定 代 表 人: 朱克满

联 系 电 话: 010-83668996

电 子 邮 箱: yuxinhui809@163.com



鉴于：

乙方是专门提供人力资源管理服务并具有劳务派遣资质的服务公司，甲方因自身工作需要，委托乙方提供劳务派遣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以下简称《劳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以下简称《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定，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劳务派遣服务事宜订立本协议。

第一章 劳务派遣协议的期限

第一条 本协议期限：自2025年07月0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第二条 协议期满，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续签本协议。若甲方在本协议期满前表示不再续约，应提前30日书面通知乙方，若甲方在本协议期满前表示不再续约，但尚有被派遣劳动者（以下简称“派遣员工”）的派遣期未届满的，除乙方提出异议外，本协议期限自动顺延至最后一名派遣员工的派遣期限届满当日止。

第二章 派遣员工的招录与变更

第三条 本协议中的“派遣人员”指乙方聘用后派遣到甲方临时性、替代性、辅助性岗位上工作的人员。经甲乙双方协商确认，甲方首次需要接受乙方派遣人员的岗位、人数和派遣期限如下：

岗位名称：城市协管员，派遣数量：61人；

岗位名称：自聘人员，派遣数量：17人。

工作地点：北京市昌平区城北街道。

第四条 由甲方负责新派遣人员的招聘、政审及体检环节的审定，乙方负责新派遣人员的招聘、政审及体检具体工作，甲方予以协助，确定符合条件人员后向乙方提供本协议所需派遣员工名册，乙方负责与相关人员订立劳动合同、建立劳动关系、办理派遣手续并告知派遣情况，将人员派遣至甲方。甲乙双方应共同拟定《劳务派遣人员名单及岗位明细表》，经双方盖章确认后，作为本协议的附件。

第五条 如派遣员工数目有所增减，并需要乙方提供本协议约定服务的，甲方应提前1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通知的地址为本协议首部乙方的住所)乙方，并提供乙方所需的资料，以便乙方提供相应的服务。乙方应在10日内回复是否同意增减派遣员工，若乙方未在上述期限内回复或者即使回复不同意增减但无合理理由的，均视为乙方同意按照甲方的要求增减派遣员工。甲乙双方如对被派遣的劳务人员进行变更的，应及时修改《劳务派遣人员名单及岗位明细表》，并经双方盖章确认。

第六条 如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没有收到派遣员工变更的通知，乙方将继续按上月状况提供服务并收取费用，由此产生的责任由甲方承担，反之由此产生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三章 劳务派遣服务费构成

第七条 甲方支付乙方相关服务费用构成及支付办法如下：

1、劳务费用的构成：

(1) 劳务派遣人员的工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的工资标准向劳务派遣人员发放工资，但不能低于北京市最低工资标准。(经甲方审核确认的<工资确认单>为准)。

(2) 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乙方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支付劳动派遣人员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缴费基数和比例乙方应当按甲方要求执行，根据北京市有关规定进行调整。

(3) 劳务管理费。甲方每月支付给乙方的劳务管理费按人民币100元/人/月(以劳务派遣人员花名册为准)。

2、结算时间和方式：

甲方实行预付劳务费用的方式支付乙方劳务费用，甲方于合同签订后5日预先支付乙方一个季度的劳务费用，费用支付周期为每季度支付一次。如甲方按季预付的劳务费用多于乙方向劳动派遣人员发送的工资，乙方应及时退还甲方。

乙方应开具正式等额的劳务派遣费用发票报送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后安排付款。如遇有非甲方原因，无法按期支付时，甲方应提前十日通知乙方，由乙方先行垫付确保工作正常开展。如付费当日为国家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应提前在最近的工作日结算劳务费用。

以上劳务费用支付前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真实、有效发票后，经甲方审核审定后予以支付。否则甲方有权拒不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3. 如甲方以银行汇款方式支付费用，应汇入以下乙方指定的账号：

账户名：北京钰鑫汇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昌平支行

账号：11050181360000000296

第八条 根据甲方采用的服务项目，乙方每月 10 日前给甲方提供以下账单：社保账单、工资账单及整合对账单。

第九条 如果在服务过程中发生了其它未在本协议中列明的费用，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原则，经甲方同意后书面确认的，由乙方根据实际发生费用在每月整合对账单中明确列举。

第四章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第十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对派遣员工的聘用有选择权、决定权，并在派遣期间具有工作安排、管理指挥权。甲方有权根据业务需要依法确定派遣员工的报酬、工作地点、岗位、考核方式等标准。甲方负责派遣员工的日常管理与考核，于每月工资发放的前三日将派遣员工上月考勤表及考核结果报送乙方。

(二) 甲方使用劳务派遣人员必须明确告知乙方相关劳务工作内容和要求以及劳务工资报酬等，由乙方通过劳动合同或其他方式明确告知劳务派遣人员。

(三) 甲方应为劳务人员提供基本的劳动条件和岗位劳动保护，并对劳务派遣人员进行必要的岗位培训 and 安全教育。劳务派遣人员发生工作伤亡事故或因工造成第三者伤害事故(经有关权威部门认定)，由乙方负责处理，产生费用则由甲方承担，若甲方因此受到损失，乙方应当协助处理。

(四)甲方需按本协议规定的时间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本协议相关劳务费用。

(五)甲方有权按照制定的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对劳务派遣人员进行考勤考核奖惩等综合劳务考核，乙方配合甲方建立健全并完善劳动纪律和管理制度，配合甲方做好考核及奖惩工作。

(六)乙方应按时足额向劳务派遣人员发放工资、缴纳相关保险费用，甲方有权查询并监督乙方发放劳务派遣人员工资和缴纳相关保险费等情况，如发现乙方未按本条约定履行义务的，乙方应承担一切法律责任，且甲方有权向乙方交涉要求纠正，并拒绝支付后期劳务费用，直至乙方履行完本条约定的义务。同时甲方有权与乙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责任。如由此造成甲方实际损失超过违约金标准的，乙方还应当给予甲方赔偿。

(七)甲方应安排劳务派遣人员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八小时，平均每周不超过四十小时。执行不定时工作制的，在保证完成劳务需要工作任务情况下，工作和休息休假应由劳务派遣人员自行安排。

(八)甲方应按法律规定对待孕期、产期、哺育期内的女性派遣人员。

(九)甲方向乙方推荐的合格应聘者，经乙方同意后可聘用为乙方劳务派遣人员。现已在甲方工作的聘用人员，由甲方向乙方推荐，经乙方同意后，此类人员可建立劳动关系为乙方的员工。

(十)派遣员工与乙方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的，甲方应协助乙方办理相关手续。

(十一)甲方在派遣期间无正当理由单方退回派遣员工而乙方也无法继续用人需解除劳动合同的，依法应支付的经济补偿金由乙方支付，甲方承担，但因派遣员工违反甲方规章制度或法律法规需要退回的除外。

第十一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乙方应按照协议约定履行义务并按照规定履行好法定义务；乙方应于本协议签订之日起5日内，与派遣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按照甲方确定的薪酬标准及时足额向派遣员工支付劳动报酬，按照付款明细上甲方确认的社保基数及时缴纳社保费用，并依法代扣代缴派遣员工个人应缴费部分。

(二)乙方应保证劳务派遣人员服从甲方的工作岗位安排，委派专人负责协助甲方对劳务派遣人员的日常生产管理、岗位调动、劳务考核，遵守甲方制定的安全生产、劳动纪律、操作规范、岗位责任制等甲方各项规章制度，完成甲方布置的劳动(工作)任务。

(三)乙方负责定期对劳务派遣人员进行有效的劳务跟踪和劳务管理，可以采取多种形式了解甲方使用劳务派遣人员的情况，甲方应予以配合，但不得影响甲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协助甲方教育劳务派遣人员的思想工作。

(四)乙方应对劳务派遣人员进行派遣前的健康体检和岗前培训，取得体检合格后方可输送派遣给甲方。女性派遣人员在派遣期间出现孕期、产期、哺育期，乙方负责与生育保险部门联系，办理相关手续。

(五)乙方负责劳务派遣人员的录用、退工、转移手续，协助甲方处理劳务纠纷以及劳务人员档案管理，负责处理劳务派遣人员因在甲方工作期满或因违反甲方各项规章制度被终止劳务工作的事宜。

(六)劳务派遣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发生工伤，甲方应积极组织抢救、保护现场并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应及时到达现场，全面负责工伤的处理和赔偿事宜，承担全部处理责任，社保工伤基金支付不足部分由甲方承担。若甲方垫付相关费用的乙方应予以偿还。

(七)甲方如有违反本协议、拖欠应付劳务费用以及违反劳动政策法规损害劳务派遣人员合法权益行为的，乙方可依法向甲方交涉，并按实际损失的情况向甲方索赔。如因乙方原因未及时发放劳务费以及违反劳动政策法规损害劳务派遣人员合法权益行为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责任。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八)在本协议履行期内，如乙方与劳务派遣人员劳动合同到期，乙方应提前30日书面通知甲方。如该劳务派遣人员与乙方续订劳动合同，则该劳务派遣人员与甲方的派遣关系继续存在；如该劳务派遣人员表示不再与乙方继续签订劳动合同的，该派遣员工与乙方的劳动关系终止，需支付给该派遣员工的经济补偿金及与劳务派遣、劳动关系相关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且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其他符合条件的劳务派遣员工，若因不能及时提供劳务派遣员工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乙方应予以赔偿，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九)配合甲方，向派遣员工送达相应通知或文件。

(十)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应当确保其持续符合《劳动合同法》第五十七条规定的条件。

(十一)由于乙方原因导致合同无效或部分无效的情况下，乙方承担因合同无效的一切后果，包括但不限于派遣员工及甲方的各项损失。

第五章 派遣员工的退回

第十二条 派遣员工的退回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派遣期限未满时，甲方需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或提前五日通知乙方并向派遣员工或通过乙方向派遣员工依法支付经济补偿金，可将派遣员工退回乙方。

1、派遣员工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2、由于政策改变或者甲方经营管理调整，不需要该批派遣员工的；

3、其他客观原因导致派遣员工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

(二)派遣员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随时通知乙方，将派遣员工退回给乙方。

1、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甲方录用条件的；

2、严重违反甲方的规章制度的；

3、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害的；

派遣员工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害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1)因派遣员工原因导致甲方损失达到3000元的；

- (2) 因派遣员工原因导致甲方综合评比成绩受到不利影响的;
- (3) 因派遣员工原因导致甲方区级、市级考核结果扣分、失分的;
- (4) 因派遣员工原因导致甲方受到上级单位约谈的;
- (5) 因派遣员工原因导致甲方受到处罚的其他事由;

4、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甲方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

5、受到治安管理处罚、被司法拘留、行政拘留或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被强制戒毒或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6、因甲方生产经营发生重大变化或因其他客观原因甲方的确需要裁减用工或不能继续用工的;

7、劳务派遣人员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遣返劳务派遣人员退回乙方,乙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规定等自行行使用人管理权处理后续问题。

- (1) 被证明不符合甲方用工条件的;
- (2) 严重违反甲方劳动纪律和各项管理规章制度的;
- (3)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害的;
- (4)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5) 因甲方生产经营发生重大变化或因其他客观原因甲方的确需要裁减用工或不能继续用工的;

8、被派遣人员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9、被派遣人员不能胜任工作，经过甲方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还不能胜任工作的。

10、窃取或泄露甲方工作秘密、机密的。

第十三条 不得退回的情形

派遣员工在甲方工作期间，因病、工伤(含职业病)在医疗期内的，以及女性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间，甲方不得依据本协议第十条第(一)项的约定退回派遣人员。

第六章 协议的解除及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 双方可友好协商《劳务派遣协议》的解除事宜。

第十五条 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任何一方如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履行本协议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并提供相关证明。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协商决定是否延期履行协议、更改协议中的某些条款或提前解除协议。

第十六条 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因乙方单方原因与派遣员工发生劳动争议时，如裁决乙方对派遣员工承担法律责任的，应由乙方按最终法律文书(包括裁决书、判决书或经甲方确认的调解书)对派遣员工进行赔偿或补偿，与甲方无关。本合同到期甲方不再续签，应妥善安置员工工作或支付员工经济补偿金。

第十七条 在协议履行过程中，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或未依法履行用人单位义务给甲方(含关联单位)或派遣员工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七章 争议解决及其他

第十八条 因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引起的一切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九条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如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内容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第二十条 本协议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2015年6月30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2015年6月30日